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 税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 务 局

2021年9月

税务局网址：www.ird.gov.hk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税务指南

目录

	段落
引言	
本局的角色	1
本指南	4
慈善团体的定义	
慈善团体不等同志愿或非牟利组织	5
慈善团体必须纯粹为慈善用途而设立	6
慈善用途分为四个类别	7
慈善团体必须为公众利益而设立	10
慈善团体必须遵守法律并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12
慈善团体的组成	
规管文书	16
规管文书内的条款	17
慈善团体的税务	
税务豁免	20
除非符合订明的条件，否则行业或业务利润须课税	21
不属于在实际贯彻明文规定的宗旨时经营的行业 或业务	23
经营行业或业务	24
营业标记	26
经营业务的征象	27
经营行业或非经营行业的交易	29
基本宗旨行业/业务或辅助行业/业务	32
工作主要是由受益人进行的行业/业务	35
服务收费 — 公众利益	36
被投资贸易公司不能免税	39
财务投资	40
项目投资	44
物业出租	46

受香港管辖的慈善团体	
合资格获税务豁免的慈善团体	50
其他税务优惠	
税务条例（第112章）	51
印花税条例（第117章）	52
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	53
认可慈善捐款	
认可慈善捐款的定义	54
捐款收据	58
查核某组织是否免税慈善团体	
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	60
申请确认为免税慈善团体的方法	
程序	61
税务豁免的复查及税务责任	
提交帐目及年报的责任	65
通知更改事项的责任	68
通知应课税事项的责任	71
履行申报支付给雇员的薪酬的责任	74
其他有用参考	
筹款活动及防止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75
附录	
1 经法院判决为慈善用途的例子	
2 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一般应载明的条款	
3 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一般不能接受的条款	

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的税务指南

引言

本局的角色

1. 立法机关批予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及信托团体（即慈善团体）免税。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税例）第 88 条的规定，慈善团体如就经营行业或业务符合某些条件，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本局的职责是确保根据税例的相关规定为慈善团体提供免税。慈善团体可要求本局确认税例第 88 条赋予的免税地位（即免税慈善团体）。
2. 本局并不负责慈善团体的注册，也不具有监管其行为的法定权力。为了方便公众查看他们向某个组织的捐款是否被接受为税例下的认可慈善捐款，本局在得到有关组织的同意下，发布根据税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名单（如第 60 段中所述）。必须强调的是，该名单并不构成正式的慈善团体登记册。显然，该名单不包括：
 - (a) 没有向本局要求根据税例第 88 条确认其豁免缴税地位的慈善团体（例如，因为不须向公众筹募捐款而不需要该确认免税地位的慈善团体）；及
 - (b) 不同意本局公布其名称的慈善团体。

本局的工作严格不包括就慈善团体的成立及运作提供建议。如有需要，应向法律执业者寻求法律建议。

3. 税例第 88 条并没有就监察及规管慈善团体的运作或管治提供法律框架。当中的条文主要是关于慈善团体获豁免缴税的事宜。当本局从整体角度考虑后，认为某慈善团体违反其慈善宗旨（例如将资金用于非促进其慈善宗旨的用途、严重违反其规管文书的规定、从事或支持任何非法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已根本性地改变其慈善地位，本局可以撤销确认其免税地位，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其发出评税。

本指南

4. 本税务指南载有本局就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的税务以及其他相关事宜所采用的释义及执行指引，它没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影响任何人士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或法院提出反对或上诉的权利。

慈善团体的定义

慈善团体不等同志愿或非牟利组织

5. 志愿或所谓非牟利组织并不一定是慈善团体，无论其设立的目的是如何有意义。事实上，税例中并无给予志愿或非牟利组织豁免缴税的条文。

慈善团体必须纯粹为慈善用途而设立

6. 香港的慈善法是根据案例法制定的。要成为一个法理上的慈善团体，有关机构或信托必须纯粹为慈善用途而设立及该等用途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属慈善性质。

慈善用途分为四个类别

7. 一直以来，香港的法院参照英格兰《1601年慈善用途法令》（通常称为《伊利沙伯一世法规》（Statute of Elizabeth I））的弁言作为指引。麦纳顿勋爵（Lord Macnaghten）在 *Commissioners for Special Purposes of Income Tax v Pemsel* [1891] AC 531 一案中所提出的著名说法，是阐述慈善团体定义的最权威普通法案例，在香港法院明确适用。在该案中，麦纳顿勋爵列出慈善用途的「四大主要类别」：

- (a) 救助贫困；
- (b) 促进教育；
- (c) 推广宗教；及
- (d) 可令社会得益但非属以上任何一类的其他属慈善性质的宗旨。

8. 尽管首三项用途（即贫困、教育及宗教），其有关之活动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进行，但在(d)项下的用途必须是有益于香港社会，才可被视为具慈善性质。经法院判决为慈善用途的例子载列于[附录 1](#)。
9. 法院曾考虑要求获得慈善地位的各种情况。经法院判决为非慈善

用途的例子包括：

- (a) 为达到政治目的（例如，促进某个政党的利益、促成法律变更以及谋求推翻政府政策或政府当局的某些决定）；
- (b) 为促进创办人或捐助人的利益；
- (c) 提倡某一项特定运动，如足球或单车；
- (d) 专为某公司属下雇员提供运动场所、游乐场地或奖学金。

慈善团体必须为公众利益而设立

10. 慈善用途必须是旨在使公众获得利益，否则该项用途不属于慈善性质。本局认同英格兰慈善事务委员会就公众利益规定的释义，即公益要求有两个方面：(a)利益方面；及(b)公众方面。在决定某机构或信托的用途是否符合这两方面要求时要考虑的重点载列于以下表格：

公众利益的要求	要考虑的重点
利益方面	必须有可识别的一个或多个利益： (a) 利益必须可清晰界定； (b) 利益必须与用途有关； (c) 利益必须与任何损害或危害取得平衡。
公众方面	利益必须是对一般公众，或对足够一部分公众： (a) 受益人必须切合用途； (b) 如受益于某部分公众人士，受惠的机会不得不合理地受制于地理上或其他限制； (c) 某人或组织以非受益人的身份自慈善团体所获得的任何个人利益必须是附带的。

11. 如机构或信托原则上是为特定人士的利益而成立，它通常不属慈善性质。不过，怎样才构成公众足够部分，实在难以明确界定，每宗个案都必须按其本身的情况予以考虑。一般而言，慈善团体的受益人不得通过人际关系如亲友或受雇于同一雇主来界定，如 *Re Compton* [1945] Ch 123 及 *Oppenheim v Tobacco Securities Trust Co Ltd* [1951] AC 297 中所述。

慈善团体必须遵守法律并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

12. 慈善团体必须将资源只用于进行慈善工作，不应从事或支持任何非法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简称《香港国安法》)第六条清楚订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都应当遵守《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14. 《香港国安法》第三条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应当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15. 因此，从事非法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或利用其资源支持或促进这种行为和活动的慈善团体，不会被视为真正的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的组成

规管文书

16. 慈善团体必须通过一份规管文书而成立。所采用的文书类别，会视乎所拟设立慈善团体的有关特定情况及团体的发起人或创办人的意愿而定。强烈建议正在考虑成立慈善团体的人士就慈善团体规管文书的格式、内容及法律充分性咨询法律建议。在寻求建议之前，创办慈善团体的有关人士必须了解慈善团体的宗旨和他们希望管理慈善团体的方式。简要地说，结构的类型有：
 - (a) 信托；
 - (b) 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注册的社团；
 - (c)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成立的法团；及
 - (d) 由法规成立的法定团体。

建立机构或信托的文书必须准确和清楚地说明该机构或信托成立的用途或宗旨。显然，慈善团体以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注册为担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能提高公众对其运作的信心。目前，大多数获本局确认为免税的慈善团体属担保有限公司。

规管文书内的条款

17. 一般来说，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所载有的条款包括：
 - (a) 准确和清楚地说明慈善团体成立的宗旨的条款；

- (b) 限制其资金用于实现其表述宗旨的条款；
 - (c) 禁止在其成员之间分摊其收入和财产的条款；
 - (d) 禁止其管治组织成员（例如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受托人等）收取薪酬的条款；
 - (e) 规定其管治组织成员（例如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受托人等）披露重大利益及不可对其具有利益关系所涉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作出表决的条款；
 - (f) 规定在其解散时如何处理余下资产（例如，余下的资产通常应捐赠予其他慈善团体）的条款；及
 - (g) 规定备存足够的收支纪录（包括捐款收据）、妥善的会计帐目及每年编制财务报表的条款。
18. [附录 2](#) 载有如上文第 17 段所述，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一般应包含的(b)至(g)条款的示例，而[附录 3](#) 则载有不可接受的条款的例子。
19. 如慈善团体可以证明在特殊情况下向其管治组织成员支付津贴或酬金是必须且合理的，则上文第 17(d)段中提到的要求可获放宽，但前提是符合下列条件及须订明于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内：
- (a) 管治组织的受薪成员持有特别的资历。就管治组织的受薪成员所持有特别的资历来说，该慈善团体不仅无法从其他途径物色到具备相同资历的人选，而且这将使其更有效地进行管理；
 - (b) 管治组织会议讨论受薪成员有关其任命、服务条件和薪酬时，该受薪成员必须避席及不能就有关事宜投票；及
 - (c) 管治组织受薪成员的人数必须少于其会议法定人数的大多数。

慈善团体的税务

税务豁免

20.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第 88 条所赋予的一般性税务豁免受条件限制（见下文第 22 段），然而税务上，即使某慈善团体（因未能符合限制条件的情况下）须课税，它仍然可以是慈善团体。

除非符合订明的条件，否则行业或业务利润须课税

21. 税例第 14 条规定，凡任何人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其在有关年度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售卖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则须向该人就其上述利润征收其在每个课税年度的利得税。表面上，所有在香港从行业或业务活动所获得的利润须课缴利得税。因此，某慈善团体如经营行业或业务应缴纳利得税，除非该慈善团体能符合税例第 88 条但书订明的条件。
22. 税例第 88 条但书载明，如慈善团体经营任何行业或业务，从该行业或业务所得的利润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 (a) 所得利润是纯粹作慈善用途，及
 - (b) 所得利润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及
 - (c) (i) 该行业或业务是在实际贯彻该慈善团体明文规定的宗旨时经营的；或
 - (ii) 与该行业或业务有关的工作主要是由某些人进行，而该慈善团体正是为该等人的利益而设立的。

不属于在实际贯彻明文规定的宗旨时经营的行业或业务

23. 如慈善团体从经营行业或业务获得利润，该团体必须证明符合税例第 88 条但书的所有规定，有关利润才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在 *Church Body of the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v CIR* [2010] 2 HKC 475 一案中，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认为有关物业重建交易不能说是在实际贯彻该教会的宗旨时经营的，故此裁定该教会从有关交易所得的利润不能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经营行业或业务

24. 税例第 2 条订明，「行业、生意」包括「每一行业及制造业，亦包括属生意性质的所有投机活动及项目」，而「业务」包括「农业经营、家禽饲养及猪只饲养、任何法团将任何处所或其部分出租或分租给任何人，及任何其他入将其根据租契或租赁（但不包括政府租契或政府租约）而持有的任何处所或其部分分租」。
25. 税例中就「行业、生意」及「业务」的定义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一直公认的是，某人是否经营行业或业务取决于有关个案的事实。这基本上是一个事实和程度的问题。

营业标记

26. 慈善团体出售商品和服务是否属于「经营行业」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
- (a) 进行同类交易的次数和频率；
 - (b) 出售商品或服务的性质；
 - (c) 慈善团体购买出售商品的意图；
 - (d) 出售商品能否给慈善团体作自用；
 - (e) 销售的性质、过程或方法；及
 - (f) 是否存在牟利的动机。

然而，出售商品、服务及物业可促进某慈善团体的宗旨或得自经营行业的利润将用于促进其宗旨的事实，并不会妨碍有关活动被视为「经营行业」。

经营业务的征象

27. 虽然可能无法确切地说明什么构成业务，但在 *Federal Commissioner of Taxation v Murry* 39 ATR129 一案的判词中指出业务是为牟利目的而进行的一连串行为，涉及连续性和重复动作的概念。
28. 尽管将考虑全部事实，在确定某组织所开展的活动是否构成经营业务的关键征象是：
- (a) 该组织是否有打算经营业务的意图；
 - (b) 有关活动的性质，特别是这些活动是否具有牟利目的；
 - (c) 有关活动是否：
 - (i) 重复及有规律的；
 - (ii) 以类似经营生意的方式管理，包括保存帐目、记录和使用系统；
 - (d) 该组织活动的大小和规模，包括在该活动所动用的资本金额；及
 - (e) 将有关活动描述为嗜好或康乐活动是否会更为贴切。

经营行业或非经营行业的交易

29. 以下交易一般不会被视作属「经营行业」的交易，而从有关交易所得利润不会被视作经营行业的利润：
- (a) 出售捐赠给慈善团体作出售之用的商品；
 - (b) 出售资本性的投资；及
 - (c) 出售慈善团体为其慈善用途使用或曾使用的资本性资产。
30. 当慈善团体经营行业，除根据税例第 88 条但书的规定获特别豁免外，得自该经营行业的利润原则上须予以征收利得税。
31. 如慈善团体仅将捐赠给它的商品出售，在税务上一般不会被视作「经营行业」。对于慈善团体而言，有关销售收益只是套现馈赠的价值。若捐赠给慈善团体的商品被实质性改变或改良，从而使它们以不同的状况达致销售目的，例如把捐赠的原材料转变为制成品和可销售的商品，则来自此类销售的利润可被视为经营行业的利润。然而，对物品进行分类和清洁，或对捐赠的物品进行小规模维修，都不会使它们从出售所得的利润变成经营行业的利润。

基本宗旨行业/业务或辅助行业/业务

32. 在符合税例第 88 条但书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慈善团体可经营直接达成其明文规定的宗旨的行业/业务（即基本宗旨行业/业务）及/或间接有助达成其明文规定的宗旨，并辅助于基本宗旨行业/业务的行业/业务（即辅助行业/业务），并且得自有关行业/业务所得的利润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换句话说，慈善团体不仅可以经营辅助行业/业务，而且可以经营基本宗旨行业/业务，而没有任何缴付利得税的责任。
33. 基本宗旨行业/业务的例子包括：
- (a) 宗教慈善团体出售宗教书册；
 - (b) 慈善性质的学校或学院提供教育服务以收取学费；
 - (c) 推广艺术的慈善团体举办展览以收取入场费；
 - (d) 出售由推广戏剧的慈善团体上演的戏剧作品的门票；
 - (e) 推广医疗保健的慈善团体提供须付费的医护或住宿服务；
 - (f) 营办博物馆的慈善团体出售某些教育商品；
 - (g) 推广环境保护的慈善团体出售以循环再造物料制成的产品；
 - (h) 推广长者护理及福利的慈善团体提供医疗咨询服务以收取咨

询费；

- (i) 济助儿童的慈善团体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培训课程以收取课程费用；
- (j) 济助儿童和青少年的慈善团体为学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课外活动/课余托管服务/课余功课辅导班以收取费用；
- (k) 促进家庭关系的慈善团体为机能不全的家庭提供家庭辅导服务以收取费用；
- (l) 救助贫困的慈善团体向贫困人士提供廉价膳食；
- (m) 关怀长者的慈善团体提供须付费的老人院舍住宿；
- (n) 关怀长者的慈善团体提供须付费的长者康乐设施；及
- (o) 关怀长者的慈善团体或慈善性质的医疗机构提供须付费的医疗或复康设备。

34. 辅助行业/业务的例子包括：

- (a) 慈善性质的大学或学院为学生提供住宿服务；
- (b) 慈善性质的学校或学院为学生的利益出售商品或服务；
- (c) 慈善性质的艺术团体或博物馆向访客出售食物、饮料和小食；
- (d) 慈善性质的医院向病人和他们的访客出售糖果，洗浴用品和鲜花；
- (e) 教会为参加教堂祷告的家长提供托儿服务；
- (f) 宗教慈善团体在弘扬宗教的寺庙（例如佛教寺庙）内售卖素食；
- (g) 促进教育的慈善团体为儿童提供游学团；及
- (h) 宗教慈善团体向信徒提供朝圣之旅。

慈善团体纯粹因为筹募经费目的所经营的行业/业务不会被视为辅助于达成其明文规定的宗旨。

工作主要是由受益人进行的行业/业务

35. 在符合税例第 88 条但书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慈善团体经营行业/业务，而有关的工作主要是由其受益人进行，该慈善团体可就自该经营行业/业务的利润申请税务豁免。由慈善团体进行且主要工作由受益人进行的经营行业/业务的例子有：

- (a) 由教育学院学生营运的咖啡馆，作为餐饮课程的一部分；
- (b) 慈善团体营运面包店，主要聘请残疾人士运作，作为向他们提供职业训练；及

- (c) 以残疾人士为受益人的慈善团体出售由残疾人士制作的低成本货物或商品（例如艺术品和手工艺品）；
- (d) 推广长者护理及福利的慈善团体出售由长者作为康复培训的一部分所制作的艺术品；
- (e) 济助听障人士的慈善团体开办主要由听障人士营运的餐馆，作为培训课程的一部分，以促进听障人士融入社会；及
- (f) 慈善性质的复康机构营办由精神病康复者提供的汽车美容服务，作为在职培训课程的一部分。

服务收费－公众利益

36. 慈善团体可就其提供的服务或设施收费。这通常是由于慈善团体所提供的服务或设施经费昂贵，除非该慈善团体收取费用，否则该慈善团体无法营运。慈善团体往往就其服务收费的例子有：

- (a) 慈善性质的教育机构（例如：学校、学院、大学）；
- (b) 促进教育或推广艺术的慈善团体（例如：剧院、音乐厅、博物馆、画廊）；
- (c) 促进健康或救助病者的慈善团体（例如：慈善性质的医院）；
- (d) 提供住宿照顾的慈善团体；及
- (e) 促进文物保育或环境保护或改善的慈善团体。

37. 如果慈善团体就其提供的服务或设施收费，则该慈善团体必须考虑能否符合慈善团体有关公众利益的要求，贫困人士不能被排除在外。慈善团体在订定所提供的服务或设施收费时，必须考虑贫困人士是否负担不起。这可能取决于例如，服务的性质，可能会使用或需要此类服务的频率或规律，以及受益人可能需要的随之而来的财务承担。不过，一般来说，这通常意味着是资产或入息微薄的人士不会感到易于负担的费用。如果收费是贫困人士负担不起的水平，慈善团体则必须确保贫困人士能够受益。

38. 当慈善团体提供服务、设施或物品给予贫困人士的时候，贫困人士就有关服务、设施或物品所取得的利益不能是最小的或象征性的。对于贫困人士而言，何谓最小的或象征性的得益，这并没有客观的基准可循，慈善组织须要考虑到其所有情况来作出决定。有关例子有：

- (a) 为无法负担全部费用的人降低费用；
- (b) 以其他方式提供福利，例如支持由其他慈善团体提供类似的

服务；及

- (c) 以源自慈善团体以外的资金帮助贫困人士获得慈善团体提供的福利（例如由其他人士成立的奖学金基金）。

被投资贸易公司不能免税

39. 在不违反规管文书上明确规定的宗旨和权力的情况下，免税慈善团体可投资贸易公司。该类贸易公司（即被投资贸易公司）所获得的利润不能符合根据税例第 88 条的税务豁免。该被投资贸易公司须如常根据税例第 14 条的规定课缴利得税（例如被投资贸易公司经营酒店或餐厅）。

财务投资

40. 慈善团体可以进行投资以获得财务收益，从而促进其慈善宗旨。通常，此等投资应该以恰当和审慎的方式作出，使其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获得最佳回报。有关财务回报可能须予以征收利得税，这会视乎财务回报的性质和情况，包括财务回报的使用方式（即是否纯粹用于促进该慈善团体的慈善宗旨）以及使用回报款项的地方（即是否大部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使用）。如慈善团体在生意性质的投机活动中，在购买资产时持有出售以获利的意图，该活动可能被视为经营行业。除非符合税例第 88 条但书规定的条件，否则该慈善团体从出售生意性质资产所得的利润须予以征收利得税。以下是不会产生利得税后果的财务投资的例子：

某慈善团体将其在短期或中期不须要运用的盈余资金投资于专为长期投资而设计的多元化投资基金（即某资本性资产）。该慈善团体并没有经营买卖投资基金或金融证券的业务，这样从有关投资基金获得的财务回报将不被征收利得税。

41. 如果慈善团体以委托帐户形式（即允许持牌或注册的投资经理代表客户买卖投资产品而无需客户特定授权的帐户）进行投资，该投资经理将作为慈善团体的代理人。投资经理代表慈善团体所进行的投资是否属资本性质还是营业性质，是一个事实和程度的问题，须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授权投资范围或预设投资组合。「营业标记」（见上文第 26 段）仍然适用于回答此问题。
42. 在税例下，以下的收入、收益或利润可豁免缴付利得税：

- (a) 已缴付香港利得税的法团所分派的股息；
 - (b) 根据《借款条例》（第 61 章）或《借款（政府债券）条例》（第 64 章）发行的债券所派发的利息及所获得的利润，或从外汇基金债务票据或多边代理机构港币债务票据所获得的利息或利润；
 - (c) 合资格债务票据（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发行）的利息、利润或收益；
 - (d) 在香港存放于认可机构的存款所赚取的利息，但不包括财务机构所收取或累算归予财务机构的利息；
 - (e) 人民币国债和非人民币国债的利息及利润；及
 - (f) 中国人民银行在香港发行的债务票据的利息及利润。
43. 如慈善团体对其管治组织成员持有个人利益的公司或组织作出财务投资，则必须充分地考虑是否：
- (a) 该投资适合该慈善团体并符合其投资政策；
 - (b) 已发现并解决了任何利益冲突问题；及
 - (c) （投资所引起的）任何个人利益是可以接受的；而可以接受的意义在于该个人利益在有关情况下属必要的、金额属合理的及符合该慈善团体的利益。

如个人利益超出可接受的水平，以致不符合公众利益的要求，则会影响该慈善团体的慈善地位，并因此影响其根据税例第 88 条的税务豁免。

项目投资

44. 慈善团体可以运用资产直接促进其慈善宗旨，同时还可能产生财务回报。慈善团体进行此类项目投资与上文第 40 段中所述的财务投资不同，因为慈善团体是为了促进其慈善宗旨而向前者作出投资。与财务投资相同，项目投资产生的财务回报，可能会视乎其性质和情况须予以征收利得税。以下是没有利得税课税负担的项目投资的例子：

以救助贫困为宗旨的某慈善团体向另一家慈善团体提供贷款，按照后者明文规定的宗旨以帮助失业人士重投职场（即该贷款是用于实际贯彻后者明文规定的宗旨）。这贷款项目可救助贫困（即完全促进该慈善团体的慈善宗旨）；使公众获得利益；亦可预期收回贷款本金及收取贷款利息作财务回报。在此情况下，所收取的贷

款利息不须予以征收利得税。

45. 如慈善团体作出项目投资时，必须确保投资产生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都是必要的，合理的并符合慈善团体的利益。如果该项目投资不再能够促进其慈善宗旨，应该有合理及可行的方法退出投资。当个人利益水平不可接受，以致不符合公众利益的要求，则会影响慈善团体的慈善地位，并因此影响其根据税例第 88 条的税务豁免。

物业出租

46. 慈善团体可以出租其物业，将赚取的租金收入随后用于慈善用途上。尽管物业出租可能会构成一项业务，但「业务」一词已明确定义为包括任何法团出租处所，以及法团以外的任何人分租处所。无论如何，下列情况显示业务的强烈征象：
 - (a) 出租的物业数目相当多，慈善团体聘用了一些员工来处理租务及租客的事宜；
 - (b) 慈善团体作为业主在出租物业的同时提供附加的服务或设施；
 - (c) 慈善团体在出售物业的过程中出租物业，而有关物业出售构成经营行业。

在上述情况下，慈善团体从物业出租所得的租金收入，只有在符合税例第 88 条但书的规定才可获豁免缴付利得税。

47. 一般而言，如果物业出租不是在实际贯彻某慈善团体明文规定的宗旨时进行的，有关租金收入须课缴利得税。以下例子说明了这种情况：

某慈善团体持有物业，在没有任何特定的目标租客群的情况下，以市值租金出租该物业。该慈善团体是为推广宗教而成立，并举办直接的慈善活动及/或作出捐款以促进其慈善宗旨。即使有关租金收入是纯粹作慈善用途及其中大部分并非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有关物业出租显然不是在实际贯彻其明文规定的宗旨时经营的。因此，得自出租物业的租金收入须课缴利得税。

48. 如果物业出租是在实际贯彻某慈善团体明文规定的宗旨时进行的，而租金收入纯粹作慈善用途及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

有关租金收入将不须课缴利得税。以下例子说明了这种情况：

为救助贫困而成立的慈善团体将其拥有的住宅单位以低于市值租金出租给贫困人士。该慈善团体将所得的租金收入纯粹用于在香港举办救助贫困的慈善活动。有关物业出租显然是在实际贯彻该慈善团体明文规定的宗旨时进行的（即救助贫困）。因此，有关得自出租物业的租金收入将不须课缴利得税。

49. 慈善团体亦可以将其物业出租予其他慈善团体使用。如所获得的租金收入是纯粹作慈善用途及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有关租金收入将不须课缴利得税。以下是一个这种情况的例子：

推广环境保护的慈善团体设有一个活动室，用以举办与促进环境保护有关的活动。当该活动室不是被预留作有关活动时，该慈善团体会将活动室出租给其他慈善团体使用，以收取租金。这样所获得的租金收入，如果纯粹作慈善用途及大部分不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不须课缴利得税。

受香港管辖的慈善团体

合资格获税务豁免的慈善团体

50. 根据 *Camille and Henry Dreyfus Foundation Inc v CIR* [1954] Ch 672 一案所应用的原则，税务豁免只能给予受香港法院司法管辖的慈善团体，即是在香港成立的慈善团体，或是海外慈善团体的香港机构，例如根据《社团条例》（第 151 章）第 4 条当作在港成立的社团或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6 部注册的法团等。

其他税务优惠

税务条例（第 112 章）

51. 除受某些规定外，任何捐给根据税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或捐给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款项（即认可慈善捐款），均可根据税例第 16D 及第 26C 条在利得税、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获得扣除。有关认可慈善捐款的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54 至第 59 段。

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

52. 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44 条，任何将不动产或香港证券的实益权益以馈赠方式，由享有该权益的人士、登记拥有人、转让人直接或以信托方式转移给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的转易契或香港证券转让书，无须按附表 1 第 1(1)（物业交易的从价印花税）、1(1AA)（额外印花税）、1(1AAB)（买家印花税）或 2(3) 类（证券交易的从价印花税及定额印花税）予以征收印花税。有关文书必须提交印花税署署长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13 条作出裁定。除非该文书已加盖特定印花或藉印花证明书以表明无须就该文书征收印花税，否则该文书不能被视作已加盖适当印花。

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

53. 如属公共性质的慈善、宗教或教育机构经营生意或业务，必须符合《商业登记条例》第 16(1)(a)条载列的条件，才可获得豁免商业登记。该等条件与税例第 88 条但书所载列的条件相似，详情请参阅上文第 22 段。

认可慈善捐款

认可慈善捐款的定义

54. 税例第 16D 及第 26C 条容许任何人士扣除在有关课税年度内作出的认可慈善捐款。税例第 2 条就「认可慈善捐款」一词定义为捐赠给：

- (a) 任何根据税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或
- (b) 政府，

作慈善用途的款项。

55. 给予扣除认可慈善捐款的基本准则为：

- (a) 所付款项必须是捐款；
- (b) 有关捐赠必须是现金馈赠；
- (c) 捐款必须捐赠给免税慈善团体或捐赠给政府；
- (d) 捐款必须用作慈善用途；

- (e) 捐款人的捐款(包括其同住配偶的捐款)总额必须不少于 100 元;
 - (f) 在任何年度内可获扣除的总额不能多于捐款人的应评税入息或利润的 35%;
 - (g) 不能就同一笔捐款让多于一人获得扣除; 及
 - (h) 同一笔捐款只能于利得税、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申索扣除一次。
56. 按通常的意义而言,「捐款」一词是指一项馈赠。作为馈赠,业权的转移必须出于自愿,而非因合约上的义务而转移,并且捐款人不得收受任何实质利益作为交换。根据 *Sanford Yung-tao Yung v CIR* [1979]HKLR 429 一案,法院裁定购买电影入场券属实质利益,令整项交易不符合「捐款」的定义。
57. 如付款予免税慈善团体的人士收取了任何实质利益,整笔款项便不属于馈赠,因为这违反了捐款人不得获取任何实质利益的规定。就《税务条例》第 16D 和第 26C 条而言,不属于纯粹馈赠的捐款均不属于捐款。税例没有任何条文容许将捐款分摊为「慈善」和「实质利益」部分。如需进一步资料,可参阅[《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7 号\(修订本\)特惠扣除: 第 26C 条认可慈善捐款](#)。

捐款收据

58. 慈善团体应注意到捐款人如欲根据税例申请任何税项宽减,他们或会被要求出示收据以兹证明。免税慈善团体可就收到金钱上的捐款制备并发出适当的收据。为协助捐款人申请税项扣除,捐款收据应根据其章程或成立文书显示免税慈善团体的全名。
59. 如捐赠不是金钱捐赠,则该捐赠不属于认可慈善捐款,不能获得税项扣除。因此,对于慈善团体而言,在发出此类捐款收据时将捐款与其他款项划分清楚是很重要的。除属于纯粹馈赠外,其他款项(例如为支付墓地、祈祷等宗教仪式、供奉祖先灵位、电影入场券的款项)均不得视为捐款。对于难以确定的情形,应在收据上清楚叙明款项的确实性质,以便本局对此等款项另行考虑。

查核某组织是否为免税慈善团体

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

60. 为了让作出捐款的市民查看其捐款是否符合税项扣除规定，[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和信托的名单](#)已上载于本局网页。免税慈善团体如更改名称，必须尽快通知本局。否则，捐款人可能无法从上述名单中找到其新名称。

申请确认为免税慈善团体的方法

程序

61. 任何组织欲获确认为根据税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均应向本局提交以下文件：
- (a) 要求确认免税地位的信件；
 - (b) 如该组织已成立：
 - (i) 有关的注册证书副本；
 - (ii) 规管其活动的文书的经核证真实副本。如属有限公司，该文书应为组织章程细则；如属根据法规成立的团体，则为有关条例；如属信托团体，则为信托契约；如属社团，则为会章；
 - (iii) 过去 12 个月（如成立少于 12 个月者，从成立日期起）曾举办活动及未来 12 个月内拟举办活动的列表；
 - (iv) 一份管治组织成员（如董事、受托人等）的清单；
 - (v) 上一个财政年度的帐目副本（如该组织已成立 18 个月或以上）。
 - (c) 如该组织尚未成立：
 - (i) 规管其活动的文书的拟稿；
 - (ii) 由成立日期或申请日期（视何者适用而定）起 12 个月内拟举办活动的列表；
 - (iii) 一份创办成员/信托委托人（只适用于信托）及拟订管治组织成员（如董事、受托人等）的清单。
62. 有关确认要求请交「香港邮政总局邮箱 132 号税务局局长收」。
63. 如慈善团体申请确认为根据税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时已提交足够资料，且本局无需申请人提供进一步资料，本局会尽量在 4 个月内作出回复。
64. 在决定某机构或信托是否为慈善目的而设立或运作时，本局不仅要考虑该机构或信托的表述宗旨，还要考虑其已经、正在或将会进行或与之有关的活动。如本局在充分和详细考虑与该机构或信

托有关的情况和活动后，认为它并非纯粹为慈善目的及公众利益而设立（例如从事或支持非法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或仅为特定人士的利益举办活动），因此不能通过成为慈善团体的法律测试，则该机构或信托不会获确认为根据税例第 88 条规定的免税慈善团体。

税务豁免的复查及税务责任

提交帐目及年报的责任

65. 本局会经常复查免税慈善团体的帐目、年报及其他文件，以确定其宗旨是否仍然是慈善性质，以及其行为和活动是否与其规管文书所表述的宗旨相符。
66. 如有证据显示 (a) 某免税慈善团体的行为和活动属非法或不利于国家安全，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其表述的慈善宗旨；(b) 其收入和财产并非完全用于慈善用途，或 (c) 有其他影响其免税地位的情况，本局会要求该免税慈善团体提供进一步资料，以考虑是否继续接受该团体为免税慈善团体。
67. 当本局从整体角度考虑后，认为某慈善团体严重违背其慈善宗旨（例如将资金用于非促进其慈善宗旨的用途、严重违反其规管文书的规定、从事或支持非法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因而根本性地改变了其慈善地位及不再是真正的慈善团体，则本局可撤销确认其免税地位，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其发出评税。

通知更改事项的责任

68. 鉴于免税慈善团体会不时被本局复查，因此，对于以下情况，免税慈善团体必须于 1 个月内通知本局，这一点至关重要：
 - (a) 慈善团体更改其通讯地址；或
 - (b) 慈善团体更改其规管文书；或
 - (c) 慈善团体结束其附属组织（即服务单位或有时限性项目），以及该附属组织已单独披露于免税慈善团体的名单；或
 - (d) 慈善团体停止运作、解散或清盘。

如未能通知的情况，可能导致本局停止接受有关团体为免税慈善

团体。就此目的而言，附属组织是指一个组织，它不是一个可与慈善团体区分开来的实体，并受到该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所规范，由该慈善团体完全拥有及控制。

69. 如某组织已停止运作或不活跃，本局将很难（即使并非不可能）评定该组织是否事实上仍然是慈善团体。本局在根据税例第 88 条评定该组织是否仍然是慈善团体时，会考虑有关停止运作或不活跃的情况，亦是合理。如某组织已解散或清盘，则不会再有任何慈善团体可以根据税例第 88 条获得税务豁免。税例第 88 条的税务豁免亦不再适用于该组织。
70. 当本局撤销某组织的免税地位的确认后，该组织将不能根据税例第 88 条获得免税，本局并且可以根据税例作出评税。如该组织对有关评税感到不满，它可根据税例第 64 条向税务局局长提出反对，并分别根据税例第 66 条和第 67 条就税务局局长的决定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或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通知应课税事项的责任

71. 如某组织：
 - (a) 已不再是慈善团体但有应课税利润，而有关利润以往是可以根据税例第 88 条但书获得豁免缴税的；或
 - (b) 不论慈善地位有否改变，已开始取得应课税利润，而该利润并不是以往可以根据税例第 88 条但书获豁免缴税的，

须在有关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 4 个月内，以书面通知本局须就该课税年度课税。

72. 如果某组织未有把应课税事项通知本局，税务局局长可就此违例行为征收罚款（即接受罚款和解，以代替提出起诉），以代替税例第 80(2)条下的惩罚行动。税务局局长亦可根据税例第 82A 条征收补加税。
73. 如须根据税例第 82A 条作出补加税评税，有关组织会获发通知书告知有关违例事项，该组织会有不少于 21 天的时间作出书面陈述。税务局局长在决定补加税款时会考虑所收到的陈述。该组织如对有关补加税评税感到不满，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履行申报支付给雇员的薪酬的责任

74. 慈善团体作为雇主须就每个课税年度申报支付给其雇员的薪酬的详情。此外，慈善团体亦须就其雇员开始雇用、停止受雇及离开香港履行申报责任。如需进一步资料，可参阅本局网页：[雇主的税务责任](#)。

其他有用参考

筹款活动及防止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75. 慈善团体必须有良好的管理实务。以下刊物是有用的参考：
- (a) 社会福利署、民政事务总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发布的 [《慈善筹款良好实务指引》](#)
 - (b) 廉政公署发布的 [《防贪锦囊 - 慈善机构及筹款活动管理》](#)
 - (c) 保安局禁毒处发布的 [《防止慈善团体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及 [附录](#)。

如有查询，请联络相关部门。

税务局局长 谭大鹏

2021 年 9 月

本局电话：2594 5300

本局网页网址：www.ird.gov.hk

本局电子邮件地址：taxinfo@ird.gov.hk

经法院判决为慈善用途的例子

(1) 救助贫困

- (a) 救助贫困人士
- (b) 救助特殊灾害中的受害者

(2) 促进教育

- (a) 设立或营办非牟利学校
- (b) 提供奖学金
- (c) 特定学科的知识传播

(3) 推广宗教

- (a) 设立或营办教堂
- (b) 设立属公共性质的宗教机构

(4) 可令社会得益但非属以上任何一类的其他属慈善性质的宗旨

- (a) 救助病者
- (b) 救助身体及智能残缺者
- (c) 防止虐畜
- (d) 保护环境或郊区
- (e) 促进健康

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一般应载明的条款

(1) 限制其资产只能用于促进所述宗旨的条款

例子

[慈善团体]的收入及财产，不论如何取得，只准纯粹用以促进本[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的类别]所订明的宗旨。

(2) 禁止其成员之间分摊入息及财产的条款

例子

不得将[慈善团体]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财产，直接或间接以股息、花红或其他形式支付或移交[慈善团体]的任何成员。

(3) 禁止其管治组织成员收取薪酬的条款

例子

[慈善团体]的[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或管治组织成员，均不得被委任担当[慈善团体]任何受薪或支取费用的职位。[慈善团体]不得以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向[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或管治组织任何成员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4) 规定其管治组织成员必须披露重大利害关系及不能就其具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作出表决的条款

例子

[慈善团体]的[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一项与[慈善团体]订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或建议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有利害关系，而该项交易、安排或合约对[慈善团体]的事务来说是重大的；而且该[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利害关系具相当分量，该[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必须申报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及范围。[慈善团体]的[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就其具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或建议的交易、安排或合约作出表决；亦不得在关乎该项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情况下，计入法定人数内。如他作出表决，有关票数不得被点算。

[注：担保有限公司可采纳《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第 622H

章) [附表 3《担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 第 15 条有关利益冲突的条款。]

(5) 说明在其解散时如何处理余下资产的条款

例子

当[慈善团体][清盘/解散]时，如清偿一切债项及债务后，尚有财产剩余，则该等财产不得付给或分配予[慈善团体]的成员。该等财产必须赠予或移交跟[慈善团体]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机构；而该等机构在禁止将收入及财产分配予成员方面的规定，亦至少一如本[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的类别][第 N 条]及本条所列明的限制一般严格；此等机构将由[慈善团体]的成员于[慈善团体]解散时或之前选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决定，便由对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文实行，便得将有关财产拨作某些慈善用途。

[注：[第 N 条]指规管文书禁止其成员之间分摊入息及财产的条款。]

(6) 规定备存足够的收支纪录（包括捐款收据）、妥善的会计帐目及每年编制财政报告的条款

例子（适用于属法团的慈善团体）

[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须按《公司条例》的规定为每个会计参照期拟备周年财务报表。所拟备的财务报表必须真实而中肯地反映状况，且依循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其接任人发出或采纳的会计准则，并遵照其所有建议守则。

[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须按《公司条例》的规定备存会计纪录（包括捐款收据）。

例子（适用于属法团以外的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须备存足够的收支纪录（包括捐款收据）、妥善的会计帐目及每年编制财务报表。

[注：就上述条文(1)、(2)、(5)及(6)，担保有限公司可采用由公司注册署订明的《组织章程细则标准格式》（刊载于其《申请指引》的附录 III）内有关的范例条款。有关网址如下：

https://www.cr.gov.hk/sc/companies_ordinance/docs/Guide_Section103-c.pdf

慈善团体的规管文书一般不能接受的条款

- (1) 容许其成员或股东之间分摊其入息及财产的条款（例如透过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资本化的利润、股本的更改、股本的减少、回购股份等）
- (2) 容许其管治组织成员收取薪酬的条款（例如《公司（章程细则范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担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细则范本》](#)第 16(1)及第 16(2)(a)条有关「有酬岗位」及「关于酬金」的任用条款的部份以及第 24 及第 27(6)条）
- (3) 容许其成员或股东在有关团体解散或清盘时按其原样或原物分配其全部或部份余下资产的条款